

证券代码：833467

证券简称：纳美新材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2022年9月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2022年10月25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汇会验[2022]7237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资金到位的情况进行了审验，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收到募集资金为10,080,000.00元。2022年9月21日，公司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函（股转系统函[2022]3061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披露了《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7-006）。

2022年10月24日，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国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账号：352010100100369462

自三方监管协议签订之日起，公司履行了三方监管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的使用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23 年 3 月 9 日，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080,000.00
二、减：发行费用	0.00
三、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4,275.24
四、募集资金实际使用	10,084,275.24
归还银行贷款	8,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2,083,959.02
五、减：注销专户前转回本户金额	316.22
六、注销专户时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四、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截止 2023 年 3 月 9 日，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316.22 元，已全部转回公司银行基本户，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0 元，并于同日办理了销户手续。此次募集资金专户余额转出条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第十九条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公司与国信证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0 日